

#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源局提案复〔2019〕3号

---

##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88号提案 的答复

李再兴、李丽雯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解决征地预留安置用地问题的提案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19年7月15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07年至今，散旦镇因国家需要、项目建设等因素，确实征收了部分土地。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文件规定，散旦镇属主城核心区以外，所征收的村集体在册耕地，采取土地指标实物预留为主的方式安置。由被征地村（居）委会向所属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被征收在册耕地总面积（以实测为准）

10%的比例以建设用地指标实物预留安置。预留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安置农村富余劳动力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用地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预留安置用地实施开发、项目建设，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规划及片区规划，并按照成本全覆盖的原则承担土地的供应底价，才能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。

富民县预留安置用地政策执行至今，未正式收到主城核心区以外，采取土地指标实物预留方式安置的被征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的书面申请，所以不能对散旦镇预留安置用地指标进行面积核定、规划选址、用地审批及土地供给。如散旦镇被征地村（居）委会需落实预留安置用地政策，请按照富民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富民县征地预留安置用地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富政通〔2014〕48号）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，我局承诺做好相关服务工作，有效落实预留安置用地政策，维护被征地村民的切身利益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对被征地群众做好富民县预留安置用地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维护地方稳定发展，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19年7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潘阳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（县政府）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

---